

罪 不可赦嗎？

提姆·傑克森（Tim Jackson）著

最近，我收到一封令人不安的信。信上寫道：「撒但不斷用邪惡煽動我向家人報復。我從小到大，直到結婚，一直遭受到情感上的折磨。這是十分可怕的，因父母之間的仇恨與嫉妒的恥辱如影隨形，我所做的每件事情都受到批評，更別說是鼓勵了。直到今天，我還常被復仇的夢魘驚醒。如果我是個好基督徒，在事過境遷這麼多年後，難道不該原諒他們，讓自己忘掉那些可怕的痛苦嗎？我如何才能學會饒恕，使自己在與他們相處時，不再有這種憤怒的感覺？請幫幫我！」

事實上，爲了是否饒恕他人而掙扎的不是只有這位朋友而已！我認識一個人，他的妻子曾與別人有染，他內心深處始終不能饒恕她對自己的背叛。他嘗試挽救這段破裂的關係，然而懼怕、不信任和憤怒卻不停地削弱

他的努力。

另外，有些人總喜歡在別人背後說閒話，你私底下告訴他一些個人問題，但在不久後，卻成為辦公室茶餘飯後及街坊鄰居在電話中津津樂道的話題。一開始你覺得受到傷害，接著是被出賣的感覺，最後憤怒交加。那宛如刀割的痛苦，使你起了報復之心。你被自己所信任的人傷害，現在你要他為傷害你而付出代價。此時此刻要你寬恕他簡直不可思議。

一開始你覺得受到傷害，接著是被出賣的感覺，最後憤怒交加。

到底「饒恕」是什麼意思呢？每當碰到「饒恕」這個詞時，你心裡會想到些什麼呢？是不再計較？不再痛苦？不再生氣？讓過去成為歷史？既往不咎？或覺得太不公平？太不公道呢？

首先我要指出：我相信「饒恕」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是最常被誤解的教義之一。許多人以為「饒恕」就是無條件赦免別人的過錯。他們以為我們必須先饒恕才能去愛。另一些人則採用「我原諒你是為了自己好」的心態來鼓吹饒恕可以使苦毒、怒氣從此一筆勾銷。因此，「饒恕」在許多不同的方面都被看成是無條件的赦免。也就是說，「不管你怎麼對不起我，我都原諒你。」

然而，無條件的饒恕並不能完全產生正面的結果。

想到要一個妻子饒恕她那酗酒而又毫無悔意的丈夫，就令人不寒而慄！他不但打她，而且還用他的婚外情使她在公眾面前蒙羞。難道這種寬恕就是她丈夫所需要的愛嗎？難道在他粗暴地踐踏婚約之後，免除他對這些行為負責任，反而算是爲他好嗎？

我相信聖經教導我們，是否要饒恕，取決於我們對以下問題的回答：「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算是基督的愛？」這得視當時的情況而定。有時，愛要求我們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23章34節）有時，愛要求我們一次又一次地饒恕（馬太福音18章21-22節）。又有時，爲了替那個傷害我們的人著想，愛要求我們暫且保留寬恕之心。

饒恕的定義

貫穿在整本聖經中，饒恕帶有豁免、解除、放手的意思。希臘文常將「饒恕」這個詞用在解除公職，取消婚約，解除契約，豁免債務或者免除懲罰上。債務或虧欠的觀念是從饒恕的概念演化而來的。

因此，饒恕在聖經中是指自願地以愛心豁免債務。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家裡的教導正是這樣，祂把饒恕比喻為免除錢財的債務（路加福音7章36-47節）。當耶穌在享用晚餐時，有一妓女帶著憂傷痛悔的心走進來。她毫無顧忌地對主表達了深切的感情，她摸著耶穌的腳哭，眼淚溼了祂的腳，她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並為祂抹上香膏（37-38節）。路加說西門對此感到不高興，心想：如果耶穌是個先知，必知道摸祂的是怎樣的一個女人。

針對西門的反應，耶穌講了以下的故事：「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41-43節）

重點在於罪性所招致的債務必須被免除或寬恕。我們知道自己被寬恕得越多，對那寬恕我的人就越敬愛。

饒恕的模式

在路加福音17章3-4節，耶穌給了門徒一個模式，教導他們饒恕得罪他們的人。祂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讓我們來看看耶穌所描繪的饒恕模式中的五個重點：

一、【過犯】

耶穌要我們作出反應的，是哪些得罪或冒犯我們的行為呢？既然祂沒有具體說明，我們就要記住：任何缺乏愛心的行為都可被定義為罪。有一次，耶穌將我們對上帝和彼此之間的全部義務歸結為愛的債務（馬太福音22章37-40節）。保羅也在羅馬書裡提到：「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羅馬書13章8節）

如果我們把所有違背愛的行為都看成是路加福音17章3-4節中的「得罪」，就會使我們產生許多疑問：難道耶穌是教導我們在每一次發生這種情況時，都要去和對方對質嗎？或者祂的意思



是，若不這樣去處理，就會破壞彼此的關係，使我們不再關心對方的需要？

如果我們真正理解什麼是忍耐和基督的愛，那麼就知道耶穌當時所講的行為是嚴重的過失，我們也就要小心，別對罪睜隻眼、閉隻眼，因為這比我們所願意相信的更為嚴重。無限度地將事物合理化是我們與生俱來的能力，我們每天總是有意無意地輕忽那些隱藏在人與人之間可能擴大的過錯。

否認痛苦的存在，是自我欺騙的常見形式。我們裝出若無其事的樣子，或自我安慰說自己只不過是太敏感而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往往由一個小小的裂痕逐步擴大，最後達到一個無可彌補的地步。然後我們就說：「算了，人總是會變的。」因此我們錯過機會去經歷摯愛、寬恕和復合的喜樂。

罪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它侵蝕我們所建立起來的信任和親密關係，而饒恕則是用來解決我們彼此冒犯的方法。我們不僅需要寬恕別人，我們自己也需要那些曾被我們傷害過的人的寬恕。

二、【對質】

當受傷的人感受到痛楚時，他就會有所反應。耶穌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路加福音17章3節）「勸戒」這個詞聽起來似乎刺耳了點，然而我們需要記住：耶穌所教導的一切必須用上帝愛的原則

和動機來理解。因此，祂所要求的「勸戒」其實是爲了那些傷害我們的人的最大利益著想。

耶穌所用的「勸戒」，在希臘文原文中，有一個意思是「尊重」或「給予應得的價值」。這種用法解釋了爲何同樣的詞可以用來表達「責備、譴責、警告、強烈譴責」。促使人們對自己的行爲負責，是尊重他們的一種方法。它顯示我們對他們的關懷到了非常在乎其行爲的地步。

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算是基督的愛？

然而，從一開始我們就應該很明確地問一個決定性的問題：「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算是基督的愛？」有些時候，直接的指責並沒有必要。我們可以效法救主在十字架上的禱告：「主啊，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23章34節；參閱使徒行傳7章60節）這樣的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得前書4章8節）。但此時此刻，已超出了犯罪者所能理解的範圍。這對靈命還不成熟或沒有聖靈在心中的基督徒尤其明顯。但是我們要小心，我們的憐憫應當是爲著對方著想，而不只是爲了逃避面對冒犯



者的責任而自我欺騙。

以愛心去勸戒可以是很溫柔的，基督所要求的勸戒，有時只需要一個會意的眼神或關愛的行動。在另一些場合，一句這樣簡單的問話：「你知道它給我的感覺是什麼嗎？」或者一個這樣的表達：「你對我而言太重要了，所以我不能對你的作為不聞不問。」這可能就是唯一需要的勸戒。

愛的勸戒顯然是必要的。

但有時，過犯的性質和冒犯者的行為使我們必須做出一個更直接的反應。例如：「我要你知道你深深地傷害了我，你應該知道你的所作所為對我們的關係有多大的影響，我覺得你破壞了我對你的信任。」

有時這種對質會逐步擴大到法律訴訟，甚至監禁。然而，沒有什麼事會比冒犯者在面臨上帝審判時，仍然執迷不悟來得糟糕。

聖經舉了許多勸戒的例子，這些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其中有拿單以頗具創意的辦法，勇敢地質問大衛王通姦和謀殺罪行（撒母耳記下12章1-14節）。還有基督自身的例子，祂用溫和的語氣提醒馬大，她為努力成為一個出色的主婦而團團轉，以至冷落了基督。當基督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路加福音10章41-42節）時，誰能懷疑這位教師對她的愛呢？

愛的勸戒顯然是必要的。在人際關係中，懸而未決

的問題可能導致莫名其妙的疏遠和冷漠。它會破壞彼此的信任，產生恐懼及逃避。這種情況若不處理，就會放任犯錯的一方繼續抱持不負責任的態度。讓犯錯者不受譴責，實際上是鼓勵他不斷重蹈覆轍。

對性侵犯者、小偷、騙子、說閒話的人和背信者尤其是這樣。除非有人因為愛的緣故而質問他們，否則壞習慣是不會停止的。

不管勸戒的態度是溫柔或強硬，我們要小心不讓愛的斥責輕易或快速地說出口。有些人喜歡「以己度人」，那不是基督所建議的。一個深思熟慮的勸戒必須等時機成熟，並因人而異。明智之人應該能夠把它正確地解釋為一個愛的禮物，是在建設而不是在破壞（以弗所書4章29節）。若彼此的關係已有基礎的話，那會更理想。而且，勸戒最好來自朋友之口。它比敵人的勸戒更易被接受（箴言27章6節）。

要斥責過錯必須三思而後行。它應該著眼於使犯錯者知錯，使他們因而有機會看清自己的所為，對此負起責任，反省那使自己走上錯路的內心意念，而得以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願意以愛對那些不利於己的人坦誠相待是需要智慧和勇氣的。要有智慧才知道何時可大膽地說，何時應該沉默；要有勇氣是因為沒有辦法預測結果。有時我們雖盡力表達，換來的卻是最糟糕的反應，如生氣、否認和逃避。

所以，我們需要做好面對最壞結果的準備，也要做

好接受最佳結果的準備。我們的目的不僅要除去自己在這種關係中的痛苦，還要繼續活出基督的愛。

既然不能保證勸戒一定會有好的結果，缺乏勇氣便可能成為順從基督的實際障礙。在路加福音17章裡，耶穌也提到我們的懼怕。祂向我們保證，只要我們對上帝有一點點的信心，上帝自己就會給我們順服的能力。

耶穌以一種不尋常的方式向門徒保證上帝所給予的這種能力。當門徒對於祂所講解的勸戒和寬恕感到不解之時，祂講了一個「超自然的景象」。耶穌指著一株桑樹，告訴他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路加福音17章6節）然後，耶穌繼續告訴門徒，僕人的職責乃是遵照主人所吩咐的行事（路加福音17章7-10節）。

要有智慧才知道何時可大膽地說，何時應該沉默。

詮釋上帝的話語要根據我們對信心的理解。像基督般的信心，並非要我們相信自己所想要相信的事情，而是要相信上帝的話語。如果上帝說祂想要一棵樹自己連根拔起，只需要我們對祂有一點點的信心就能看到它發生。上帝的力量會做成這事。

在路加福音17章1-10節，耶穌不是想告訴我們上帝

的力量支持我們去移動樹木，而是說天國會使我們有能力走過困難，包括對質的過程以及饒恕他人的過犯。

但是，請稍安勿躁。重要的是我們要彼此提醒，上帝會幫助我們勸戒和饒恕，而不是靠我們自己。在整個饒恕的過程，耶穌視悔改為首要條件。

三、【悔改】

在路加福音17章裡耶穌並非教導我們無條件的寬恕。祂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3-4節）

要悔改就要「改變人的思想」。就它本身而言，悔改並沒有克服罪和讓它成為歷史的意思。悔改專指一種內心和思想的轉變，而這是真正的行為轉變所必需的。

像基督般的饒恕需要這樣的「懊悔」。祂清楚地指出，那些冒犯我們的人必須要承認自己缺乏愛。

儘管犯了錯就像覆水一樣難收，但殘局卻是可以收拾的：他們可以承認錯誤，然後證明自己的悔過是真心誠意的。當我們冒犯他人時，要承認自己的錯誤，並且盡力彌補我們的過失。藉由向他們保證自己認錯的誠意，可以幫助那些曾被我們傷害過的人。



雖然有時很難判斷

悔過的真偽，但是我們仍可以尋找一些印證。一個真正悔悟的人會承認錯誤，而不會為自己的罪找尋藉口，謙卑地懇求饒恕，並且平靜地接受因罪所造成的後果。大衛王正是這樣，上帝饒恕了他，但他也付出了兒子死亡、家庭失和，以及國家患難的巨大代價（撒母耳記下12章13-23節）。

有時悔改是無法做到的，例如冒犯者已經去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有虔誠的祈禱，並且仁慈地把冒犯者「交到」上帝的手中。

四、【饒恕】

饒恕的定義是心甘情願地以愛心除去債務。彼此饒恕能除去人際關係的障礙，而能建立友愛、真誠、持續成長的關係，並且破除彼此間的逃避與冷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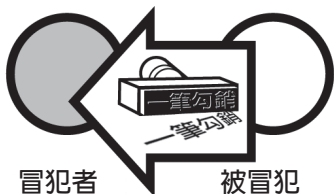
在面對一個犯錯者時，一顆饒恕的心會說：「我對你不再耿耿於懷了，我可以看出你知道自己傷害了我，並意識到你自己的作為是錯的。」

另一方面，如果沒有看到悔改的跡象，出於愛心，暫時保留饒恕可能是必要的。在崇拜活動中，教會可能會拒絕讓這種人領聖餐。在婚姻裡，暫時保留饒恕就是拒絕表現得若無其事。在友情關係中，可能因問題無法解決而暫時停止溝通，或採取其他必要手段，來讓他明白冒犯別人會導致信任破裂。在工作場合中，尚未獲得寬恕的錯誤可能導致暫緩晉升或加薪，以促使員工自我

反省。

人們很容易把破裂的關係中歸咎於暫時不肯原諒的那一方。但是除非冒犯者已有悔改的跡象，這個說法才能成立，否則問題仍是來自冒犯者本身。

同時我們也要記住：在尚未以基督的愛心誠實勸戒以前，就不想饒恕的話，這是不對的。唯有以基督的愛為動機，我們才能正確地暫時先不饒恕。這樣的愛使我們願意藉由關懷來做這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對可能會危及人際關係的問題提出警告。



饒恕不等於忽略罪所造成的後果。愛對於已經願意悔改的虐童者、小偷、酗酒或是吸毒者而言，是以智慧幫助他們不再重蹈覆轍或危害他人。

上帝寬恕我們是為了讓我們享受祂充滿慈愛的接納，並與祂重修舊好。

在原諒我們的過程當中，上帝並沒有破壞「種與收」的自然定律。在加拉太書6章，保羅寫到「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

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拉太書6章7-8節）

上帝饒恕我們，並不是要除去我們犯罪的後果。祂寬恕我們是為了讓我們享受祂充滿慈愛的接納，並與祂重修舊好。祂除去了我們永遠的罪責和恥辱，但這不表示罪的後果與傷痕也可以完全去除。

五、【復合】

當破裂的關係藉著悔改與饒恕得以復合時，如釋重負的快樂是筆墨難以形容。

許多人都曾面對與家人或朋友相處時的緊張關係。空氣中充滿火藥味，彷彿隨時都可能會爆炸。然而許多問題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不可饒恕。懺悔和復合可以使彼此重新開始，讓我們能夠喜樂地面對日常生活中的傷痕與人際問題。

我仍清楚記得，在一個春天的早晨，我與妻子之間的關係緊張。當時的我正忙著完成研究所課程中最後的



研究計劃，加上連續幾個星期值夜班，時間所剩不多，因此星期天的早上我決定留在家中。

那個星期天其實是個特別的日子。那是我妻子當母親後的第一個母親節，我們等了八年才有第一個孩子，所以這一天對她來說是個大日子。在教會，母

親們受邀起立接受鮮花致敬；然而我卻不在她身邊，埋首於自己的研究工作。

我永遠無法忘記她回家時那雙充滿痛苦、羞辱和憤怒的眼神。她含淚把鮮花撕散扔掉，我深感驚愕，無言以對。我竟如此大意，忘了在這樣的大日子中，她需要我在她身邊，我失去了一個使她感到自豪的機會。我無法使時光倒轉，因為第一個母親節不會再回來了。

我含淚向她道歉並請求饒恕。我對她的愛有所虧欠，那是沒有任何藉口的。我們交談、擁抱、一起哭泣，研究工作對我已不是那麼重要了。而她給了我珍貴的禮物——饒恕，因而打開一扇重建親密關係的門。

當我們帶著悔改的心來到主面前，承認自己的過犯時，那復合的關係將會帶來喜樂。上帝畢竟是樂意饒恕人的，愛使我們不被定罪，而能獲得原諒。這正是尼希米在禱告中所指的愛。

「（他們）不肯順從，也不記念你們中間所行的奇事，竟硬著頸項，居心背逆，自立首領，要回他們為奴之地。但你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上帝，並不丟棄他們。」

（尼希米記9章17節）

福音的信息就是饒恕，使人與上帝破裂的關係得以和好。曾經遠離上帝的我們能因此再次回到祂的身邊，與祂復合並建立更親密的關係（羅馬書5章8-11節；歌羅西書2章12-19節）。

饒恕的代價

在饒恕的過程當中，雙方都需要付出極大的代價。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就是上帝饒恕我們每一個人——爲了我們的過犯，處罰祂的兒子，以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得前書3章18節）。

對被冒犯的人來說，代價是放棄復仇之心（羅馬書12章17-21節），免除別人所欠的債務，力求與悔過者恢復關係。

對於冒犯他人的人，他的代價是要謙卑地認罪悔改、不隱瞞自己做錯的事、不爲自己找任何藉口；爲自己所做的事負責，並盡可能作出賠償；請求他人的寬恕並以感恩的心領受恩惠。

雖然饒恕的代價是如此地高，但想到雙方重歸舊好時的那種喜樂，就非常值得了。

饒恕的先決條件

我們如何才能學會饒恕？我們若想追求饒恕的精神，以下是一些建議：

當面對饒恕時，把它看成是一輩子的事。饒恕不是一次就能達成的事情，它是不停地免除對方的債。記得路加福音17章嗎？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如果有弟兄在一天內得罪他七次，而他也悔改七次，就要饒恕他。

或許有些人會以為這段經文的重點是，耶穌把七次定為一天中寬恕的最高限度。然而這不是饒恕多少次的問題，而是無限度的饒恕。有一次，彼得問：「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馬太福音18章21-22節）饒恕的過程是無止境的。

如果你冒犯了別人，不要期待別人一定會饒恕你。當你請求饒恕時要小心。許多時候，要求饒恕的問題不在於措辭本身，而是在請求者的動機。有些人會以請求饒恕來當作逃避錯誤所造成的傷害。

當饒恕暫時被拒絕時，真相往往因此顯露。如果犯錯者以喧賓奪主的姿態並用羞辱被害者的方式來要求對方饒恕，這是很不真誠的請求。真正的悔過是不會認為自己必定會得到饒恕，而是憂傷痛悔的心（詩篇51篇17節）。

現在就開始培育一顆饒恕人的心，以應付未來所可能會遇到的傷害。至少有四種特性可以幫助我們培養饒恕的精神。

1. 眼光要放遠。報復後的快感瞬間即逝。在登山寶訓中，耶穌教導我們要渴慕那些真正能滿足我們的東西。祂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馬太福音5章6節）耶穌讚許那些渴慕上帝之道的人，祂必使信靠祂的人得到滿足。

真正的悔過是不會認為自己必定會得到饒恕。

某些「公義」是我們所可以追求的，例如以基督的愛對待傷害我們的人（馬太福音5章39-42節；路加福音6章32-36節）。對於那些採取屬世標準的人來說，這樣的善意是不可思議的。但是這種愛才可使人們看出我們是基督的跟隨者，並對天上的國度心存感謝。

活在一個被罪惡咒詛、仇敵環伺的世界裡，我們不得不跪下禱告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啓示錄22章20節）這是爲了愛的緣故，而不是逃避現實。這也是渴望上帝感動我們的敵人，把他們帶入能使他們獲得重生的懺悔之中，以準備迎接基督隨時可能的到來。

2. 要憂傷痛悔。當我們愈是體認到自己是多麼需要上帝的憐憫與饒恕時，我們就愈能饒恕那些得罪我

們，但是已經悔改的人。

保羅提到照著上帝的意思憂愁可導致悔改（哥林多後書7章10節）。我們因為自己的罪而經歷了這樣的憂愁，也嘗到被上帝饒恕的滋味。因此我們也迫切希望別人能經由悔改而得著上帝的憐憫。

3. 拒絕報復。假設你有兩個選擇。(a)無止境地折磨那個傷害你最深的人（例如：對你性騷擾的人、對你不忠的配偶、約會時強暴你的人、酒醉開車撞死你孩子的司機、有虐待狂的父母）；(b)看著他們帶著痛悔的心，跪在以恩慈對待你的上帝面前。你會選擇哪一個？你的答案將決定你內心的方向。

報復是本能的反應，以德報怨卻剛好相反。那些沒有饒恕之心的人總是活在痛苦、內疚、憤怒、恐懼、分離和孤寂中。不饒恕別人的心所造成的苦果，不只仇敵會嘗到，自己會先受其害。

讓上帝處理伸冤的問題，並不表示否定公義的存在。我們向上帝投訴並不等於向那得罪我們的人說：「你對我所做的沒什麼大不了！」而是：「我不會選擇向你報復，我相信上帝會在祂認為適合的時間，用祂的方法來對付你。」

拒絕以牙還牙，可以使那些知道自己應當受到懲罰的人不知所措。我們的職責是用他們所意想不到的仁慈對待他們而使他們震驚，讓他們有悔改和接受饒恕的機會，正如上帝所給予我們的一樣。

伸冤在上帝。而我們的挑戰是堅信上帝所說的：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馬書12章19節）我們如此行，也算爲那得罪我們的人代求憐憫。

4. 勇敢地用上帝愛我們的方式去愛別人。一個認識上帝的人最明顯的特徵就是熱誠地愛人，並期望對方也能領受來自上帝的饒恕。因爲體認到上帝是如此仁慈地憐憫我們，我們才能懂得愛和饒恕。

耶穌清楚地告訴我們：得到比較多赦免的，愛也比較多（路加福音7章40-48節）。而一個欠比較多錢的被饒恕，反而不肯原諒欠他少錢的人，是要被嚴厲處罰的（馬太福音18章23-35節）。

伸冤在上帝。

這種愛不是與生俱來的，但是我們的使命不是去做輕而易舉的工作，而是要從耶穌用犧牲自己的方式來賜予我們愛和寬恕的豐盛裡，去學習毫不計較地去愛人與饒恕人。我們的行動要彰顯上帝盡力與人和好的心意。我們的愛使我們願意去饒恕人，如同上帝的愛激發祂努力去尋求一個方法，使人不會因罪而永遠與祂隔絕。

「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哥林多後書5章18-19節）

對於饒恕的誤解

1.大事化小事。爲了應付我們無力改變的痛苦，我們常常自欺欺人，把它當作從未發生過，或者無關緊要。我們說：「真的沒什麼大不了，所以也沒有饒恕的必要。」

我曾和一個被父親以各種殘酷方法虐待的婦人坐在一起。當我問到她的成長過程時，她回答說：「那是一個相當正常的童年，沒什麼特別的事。」幾個月後她才開始從被虐待的傷痛記憶裡釋放出來，長期受到折磨的回憶使她遠離異性長達四十年之久。

將大事化小事的想法阻礙了她的成長，使她無法正視成長過程中所受到的暴力影響。直到她開始面對受傷害的事實時，她才能從捆綁中解脫出來。只有如此她才能邁向敬虔之路，重拾女性之美。

將事情淡化有許多方法可以表達，如「比爾叔叔就是這樣，他不是有心的，你不需要爲這點小事而煩惱是否要原諒他。」或「別這麼認真，你太敏感了。」或「別對人期望太高。」

降低期望會使饒恕變成基督徒在緊急情況時才用得着的工具，而非日常生活所必需的。

誠然有些人實在是太極端了。他們連一點小事都要去指正，而無法從中得到釋放，這形成饒恕的另一個障礙。我們必須在追求完美與苟且因循這兩種極端當中取得平衡。先入爲主的自我保護是這兩種極端的通病。

2. 饒恕與忘懷。許多人認為饒恕就是忘懷。他們引用上帝在耶利米書31章34節所說的：「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也就是說：「當上帝饒恕我們，祂其實是把我們所有的罪行從祂的記憶中除去。」那些人以此當作基礎並解釋道：「我們應以上帝饒恕我們的方法相互饒恕。既然上帝已經忘記我們冒犯祂的過犯，我們若真正饒恕他人時，應該也要將他們的過犯忘記。」

當上帝饒恕我們時，其實祂並沒有忘記我們的罪。上帝永遠是全知全能的，祂是默示聖經的作者。大衛王被饒恕後，祂仍將他的罪記載在聖經裡面。對亞當、亞伯拉罕、摩西、保羅、彼得，以及其他聖經中被饒恕的人也是如此。

上帝的慈愛不在於祂選擇忘記過犯，而是因為祂不提我們所犯的罪。正如詩篇作者所說的：「求你不要記念我們先祖的罪孽，向我們追討；願你的慈悲快迎著我們，因為我們落到極卑微的地步。」（詩篇79篇8節）

上帝記得喇合是妓女、大衛犯了姦淫、摩西殺過人、亞伯拉罕曾撒謊、保羅逼害基督徒、彼得不認主耶穌，而且他所說出來的話邪惡多於敬虔。上帝記得他們的過錯，不是要以此來羞辱他們，而是要我們知道他們的罪已得赦免並與上帝和好，一切只因祂愛他們。

這種「饒恕即忘懷」的觀念其實只是想逃避過去的傷痛，但卻是建立在錯誤的假定之上。上帝並沒有教我們要忘記罪，而是不要我們老抓著別人的把柄互相指責。藉由祂所立下的典範以及聖靈的幫助，祂幫助我們

用愛心去饒恕那些記憶中的傷痛。

3. 饒恕別人是為了自己。這樣的饒恕是教導以愛自己為出發點。最近有一位精神治療師羅蘋·卡沙吉恩（Robin Casarjian）出了一本關於饒恕的書，她主張寬恕是用來消除憤怒和怨恨的手段。聽起來不錯，但她是如何定義饒恕的呢？在一次訪問中，她說：「人們常常把饒恕看成是對別人有益的事……他們並不曉得饒恕其實是利己的，它幫助我們的生活能平靜下來，情緒不受別人影響而能活得自由自在。」（「New Age Journal」新世紀雜誌，1993年9/10月，第78頁）

許多現代人都採用這樣的觀念來饒恕別人以求得平安。為了自己的緣故而饒恕別人確實可以釋放怒氣與苦毒，不去報復也似乎頗有基督的樣式。然而仔細想想，這樣的方式會使聖經所教導的饒恕在暗中受到破壞。它的危險性在於：饒恕的行為由愛的表達變成自我保護。

難道上帝不是無條件地原諒我們嗎？不！祂饒恕的救恩要臨到一個人身上時，此人一定要有一顆悔改的心才行。在我們停止相信自己有能力照顧自己，並且相信唯有倚靠基督犧牲自己的生命才能拯救我們時，饒恕才會臨到我們。

即使我們已成為上帝的兒女也是一樣。約翰清楚地指出，上帝不會無條件釋放祂犯錯的兒女，我們得為我們所作的選擇負責任。他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1章9節）

我們必須愛人才能表現出如同基督一般的饒恕；而不是爲了顯出基督的愛才去饒恕。我們不是無條件地饒恕別人，而是要思考：「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算愛？」——那就是要愛上帝及愛傷害我們的人。

一個饒恕的例子（創世記37-50章）

約瑟是他父親在年邁時所生的兒子，他和十個同父異母的哥哥、一個弟弟，以及幾個姐妹們一起長大。約瑟早年的生活並不順遂，由於父親特別疼愛他，所以他的哥哥們都厭惡他。在他十七歲那年，他們密謀殺害他，將他丟入坑內棄之不顧。不久之後，又將他賣給一群正要前往埃及的商人，並回去告訴父親說約瑟已被野獸所殺。

約瑟身不由己地被帶過邊界，又被轉賣給埃及皇宮的護衛長當奴僕，從此他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他被誣告非禮主人的妻子，結果無辜坐牢，後來還被有能力為他申訴的人所遺忘。沒有人比約瑟更具有充分理由感到痛苦、憤怒，而心存報復。

儘管有許多悲劇發生在約瑟身上，但在他三十歲時發生了一件最奇妙的事，他被法老指派為統治埃及的宰相。然而更奇妙的，他成了聖經中研究饒恕的最佳例子。他最後原諒了他的哥哥們，並和他們一同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始祖。

關於饒恕，約瑟還提供了深刻的見解。最重要的是，他使我們體會到自己的平安快樂並非掌握在那些傷害我們的人手裡，因此我們就能夠饒恕對方。

饒恕沒有辦法在一夕之間就產生。

約瑟饒恕人的過程值得我們仔細研究。在創世記42-50章中描述他與哥哥們所經歷的事，他的哥哥們最後意識到加害約瑟的過犯。饒恕沒有辦法在一夕之間就產生，他的哥哥們在心裡深感愧疚，也給約瑟帶來痛苦的回憶。

上帝開始了他們之間的和解。因為飢荒，所以雅各差遣孩子們往埃及尋找糧食。此時他們再度重逢，但他們並不知道這位埃及的統治者竟是他們的弟弟。約瑟雖然認得他們，不過卻沒有表明自己的身分。他以奸細的罪名控告他們下獄，又佈局使他的哥哥們經受壓力。

約瑟無意中聽到他哥哥們談起以前對他的過犯，以致如今上帝要報復他們。當約瑟聽到他們承認過錯時，他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創世記42章21-24節）。

接受過去的種種並不是立即可以做到的，約瑟盡量避開過往的傷痛。當他終於在那些極度害怕的哥哥們面前表明自己的身分時，他盡量減輕他們對他所作的傷害，他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世記45章5節）

雖然約瑟做了這樣的表白，但過去的傷痛並沒有因此而完全得到醫治。過了一些時候，他們的父親過世。他的哥哥們怕約瑟乘機報復，再一次懇求他饒恕。最後，約瑟真正原諒了他們的過錯，他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世記50章20節）約瑟接著安慰並鼓勵他的哥哥們。

饒恕的過程終於完成，重修舊好使一切變得甜美。約瑟之所以可以完全饒恕，是因為他明白自己的平安、喜樂與一切供應並非掌握在哥哥們的手中，而是在有著豐富供應的上帝手中。

饒恕的比喻（路加福音15章11-31節）

耶穌講過一個眾所周知的故事，這個浪子回頭的故事讓我們看到饒恕的美好。以下是一些證據：

悔改的心。當浪子決心回到父親的身邊時，他表現出一顆破碎的悔改之心。悔改就是心靈的破碎並在生活中痛改前非，它具有以下的特徵：

- 渴望復合。浪子渴望能得到比他在罪中所能擁有的更多，他渴望回家（16節）。

- 謙卑認罪。浪子承認自己背叛了上帝的愛，其次是他人的愛（18-19節）。

- 請求饒恕。浪子覺得自己不配得到任何東西，而懇求憐憫。他只求能像奴隸般工作，不奢望能恢復他以前在家中的地位（21節）。

饒恕的心。故事中的父親代表上帝多麼願意饒恕悔改的人。真正的饒恕具有以下特徵：

- 帶著希望的期待。作父親的從沒放棄孩子回家與他和好的希望，他不停地禱告，日夜期盼孩子歸來的那一天（20節），父親從未在內心放棄與孩子復合的希望。

- 勇敢的愛。父親願意降低自己的尊貴，而沒有順應當時的文化傳統，要求他的兒子在塵土中卑躬屈膝；相反地，他充滿愛意地立即擁抱兒子（20節）。

- 寬厚的憐憫。饒恕人是如此喜樂，因為父親意

識到孩子有一顆真誠悔改的心，他與他和好並恢復其兒子的名份，這在當時是前所未聞的（22節）。

• 歡慶悔改。父親爲兒子的歸來大開宴會，兒子本來幾乎要走上與父親分離的死亡之路，如今卻死裡復活並與父親和好（23-24節）。

不饒恕的心。大兒子（代表正在聆聽這個比喻的法利賽人）拒絕饒恕，其特徵爲：

• 鐵石心腸。大兒子不願意與行爲愚昧的弟弟和好，他認爲以冷漠對待弟弟是理所當然的。他對父親樂意與那深深傷害自己的兒子恢復關係而憤憤不平（28節）。

• 要求報復。大兒子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弟弟必須爲他所做的事受到處罰，而非看重他內心的轉變。他沒有憐憫之心，並不渴望與他和好（28節）。

• 傲慢地拒絕慶祝。大兒子停止與父親和弟弟往來（28節），因爲他心中只想到自己。他錯過了與他們一同歡樂的機會，也無法體會父親渴望與孩子和好的慈愛之心。相反地，他讓自己的怒氣沉浸在自以爲是當中，並且拒絕相信他這樣的行爲會造成父親心中的疏遠與痛苦，正如弟弟以前所造成的一樣。

拒絕饒恕就是表現出內心的叛逆與剛硬，沒有從上帝的饒恕之井汲取恩典與憐憫之水（路加福音7章47節）。

我們不願意饒恕傷害我們的人，反映出我們不夠瞭解上帝的寬容大愛。使徒彼得在新約書信裡提醒我們這

點，他描述了七種漸進式的恩慈，使他們達到敬虔、手足之情，以及愛人之心（彼得後書1章5-7節），他隨後加入這二句話：「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8-9節）

饒恕之愛的矛盾

上帝對愛的觀念與我們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喜歡照個人的好惡去愛，祂卻是為著我們的最大利益而愛。我們是因為於己有益而饒恕別人，祂卻要我們為對方著想而饒恕。我們只要舒服不要傷痛，而祂說：「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馬書12章9節）

要愛別人必須樂意饒恕，要饒恕別人也必須樂意愛人。兩者都需要先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方能在人群中反映上帝的美好。唯有如此，「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翰一書4章17節）

這種愛與饒恕的能力起因於我們先被上帝饒恕。你已經邁出第一步了嗎？你是否經歷過上帝藉著祂的兒子赦免你的罪而帶來與祂和好的喜樂？如果還沒有，何不放下身段，承認自己無法償還自己的罪債。請求上帝饒恕你，接受祂饒恕的禮物。債務已經還清，恩典永遠長存。

今天就接受基督吧！就像祂為了基督的緣故饒恕你一樣，開始經歷饒恕別人所能得到的自由。



罪不可赦嗎？

"When Forgiveness Seems Impossible" (CB941)

作者： 提姆·傑克森 (Tim Jackson)

譯者： 林嘉宏、孫曉梅、陳維德、陳昱臻、
葉秀梅、鄭秀娟

審稿： 陳君立、陳華昌

設計： 蘇其忠、陳愛珠

2000年5月初版
2007年12月第二版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 非賣品

